

## 神经内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

神经内科学是一门涉及面广、实践性强、发展迅速的临床医学二级学科，其中神经内科是培训合格的神经内科专科医师的核心科室。加强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的神经内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的建设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基地实现神经内科高级专科医师培训目标的重要保障。本细则参照卫生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神经内科细则》要求和培训基地标准总则制定。

### 一、神经内科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 1. 科室规模及条件

- (1) 总床位数 $\geq 80$ 张，床位使用率 $\geq 90\%$ ，床位周转率 $\geq 15\%$ 。门诊诊室 $\geq 6$ 间。
- (2) 年收治住院病人数3000~5000人次。
- (3) 年门诊量 $\geq 70000$ 人次。
- (4) 年急诊量 $\geq 2000$ 人次。
- (5) 年脑血管造影量 $\geq 500$ 人次
- (6) 至少有3个及以上的疾病亚专业组，并有相应的学术带头人。
- (7) 至少有5张或以上的神经重症监护床位
- (8) 至少每周1次疑难病例、死亡病例讨论。

#### 2. 诊疗疾病范围

(1) 疾病种类及例数：神经内科第二阶段医师培训基地收治病种及数量包括神经内科各领域常见疾病、危重病及多种少见疾病，能够满足对神经内科专科医师培训的要求。

疾病种类	年诊治例数 ( $\geq$ 例)
脑梗死	500
原发性脑出血/继发性脑出血	100/20
血管性痴呆	10
蛛网膜下腔出血	15
病毒性脑炎/脑膜炎	30
脊髓蛛网膜炎	5
脊髓血管性疾病	15

头痛	100
癫痫（为门诊病例）	100
癫痫持续状态	15
肌阵挛性癫痫	5
吉兰-巴雷（Guilain-Barre）综合征	30
单发或多发性神经病	30
多发性硬化及其他中枢系统脱髓鞘疾病	30
运动神经元病	10
多系统萎缩	10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	5
阿尔茨海默病	15
帕金森病	30
肝豆状核变性	5
皮质纹状体脊髓变性（CJD）	2
遗传性脊髓小脑共济失调	20
腓骨肌萎缩症	5
亨廷顿舞蹈病	2
小舞蹈病	2
线粒体肌病和脑肌病	5
周期性麻痹	10
重症肌无力	20
多发性肌炎	5
急性脊髓炎/脊髓压迫症/脊髓空洞症	15
脑白质营养不良	3
脊髓亚急性联合变性	5
脑寄生虫病	5
颅内感染如结核、隐球菌、梅毒、HIV等	20
缺血缺氧性脑病，如CO中毒、CPR术后	5
颅内肿瘤及副肿瘤综合征	15
神经重症，如呼吸危象、颅内高压、多器官功能衰竭等	30

(2) 临床诊断技术操作的种类和例数：

操作种类	年完成例数（≥例次）
腰椎穿刺术	300
肌肉、神经组织活检	50

### 3. 医疗设备

#### (1) 神经内科专用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脑电图仪	1
肌电图仪	1
诱发电位仪	1
电测听仪	1
彩色经颅多普勒	1
视频脑电监测仪	5

#### (2) 所在医院应配备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X线摄片机	1
超声诊断仪	1
CT	1
MRI	1
全自动血液生化分析仪	1
血气分析仪	1
颅内压监测仪	1
PCR仪	1
快速血糖自动测定仪	1
十二导联心电图记录仪	1
动态心电图监测 (Holter)	1
生命体征监护仪 (无创血压、心电、脉氧、呼吸等)	1
呼吸机	1
除颤起搏器	1
中心供氧接口	1个/床
中心吸引接口或电动吸引器	1个/床

### 4. 相关科室或实验室

(1) 具有CT、MRI等神经影像学检测手段，肌电图、脑电图等神经电生理检查手段，具有可检测临床血液、生化、微生物、免疫、分子生物学等项目的临床检验科室及配套设备和相应的技术人员。

(2) 神经内科所在医院应有较强技术实力的相关科室，如神经康复、神经重症监护病

房、神经外科、内科、外科、神经影像、神经病理等。

#### 5. 医疗工作量

神经内科医师培训基地应保证每名受训者在培训阶段的医疗工作量。

(1) 病房工作期间能够日管理病床 $\geq 5$ 张（如管重症床位1张，则适当减少普通病床），在不同的医疗组如血管病组、癫痫组、变性和遗传性疾病、免疫性疾病、颅内感染组等进行轮转，按病种要求完成考核。

(2) 门诊工作期间能够日接诊患者 $\geq 30$ 名。

(3) 急诊工作期间能够日接诊患者 $\geq 10$ 名。

#### 6. 医疗质量

(1) 神经内科病人临床诊断符合率：入院与出院临床诊断符合率 $\geq 90\%$ ，临床与病理诊断符合率 $\geq 85\%$ 。

(2) 神经内科病人临床死亡率 $< 5\%$ 。

(3) 神经内科病人并发症发生率 $\leq 10\%$ 。

(4) 神经内科病历书写符合规范，甲级病历率 $\geq 95\%$ 。

## 二、神经内科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 1. 人员配备

(1) 专科指导医师与受训者人数比例 $\geq 1 : 2$ 。

(2) 神经内科指导医师的组成：培训指导小组组长1名，由科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科室主任和病区主任应由从事本专业5年以上临床工作的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担任。师资队伍的正高、副高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应为 $1 : 2 : 4$ 。

### 2. 专科指导医师条件

(1) 神经内科专科指导医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5年以上，品学兼优，具有亚专业方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

(2) 培训基地专科指导医师需有一定执教经验，承担过部分本科实习生、进修医师或住院医师的指导工作至少3年，带教40人次以上。